

产品销售合同

甲方:	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C302-Pd-202309-01
乙方:	浙江森车瑞日用品有限公司(正式数据测试)	签订时间:	2023-11-02
签订地点:	浙江慈溪		

一、产品名称、规格、重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重量	单价金额 (元)	备注
			530	1300	含税、含运费
			530	1300	含税、含运费
含税货款总额		税金金额			
		不含税金额			

二	当车或当批次货到乙方，乙方按本合同第一条进行验收，如有产品质量异议，乙方须在收到当次货物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视同验收合格。乙方如期提出质量异议后，双方磋商，如仍不能达成一致，则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为最终结果，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	2023-11-30 00:00:00
四	
五	双层尼龙袋真空袋包装。
六	银行电子汇款结算，到货到票（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付全款。
七	如果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供货或解除合同，除按合同法执行外，甲方另赔偿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付款或解除合同，除按合同法执行外，乙方另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八	七、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于约定期限内自甲乙双方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双方若有补充，则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在甲方所在地履行。如乙方有任何一笔款项不按期支付，则甲方有权主张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停止后期供货，本条款效力及于甲乙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乙方承诺依法从事商贸活动，若在交易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的任何禁止性条款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解除部分或所有合同。
十	双层尼龙袋真空袋包装。

甲方:	宁波合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森车瑞日用品有限公司(正式数据测试)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周巷镇周西公路1999-9号	单位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皇城北 路899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